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飞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46,7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任飞房产作为公司经营用房，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生产管理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租赁期限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每年租金 480,000 元，此价格根据房产位置、面积等信息，参考市场相似房产出租价格，本次成交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011193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205,484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953,466.4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46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亮亮律师、刘高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